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上午9:30在珠海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谢春璞、何彦峰，离任独立董事郑欢雪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有关《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3,138,655.92 元。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计 2,313,865.5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537,078.51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06,943,287.82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8,914,4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共计 24,945,723.3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 53 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以及《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对设立公司秘书的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含手机）的生产、研发及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含手机）的生产、研发及服务； 教育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教学设备代理销售；互联网

	信息服务业务；健康护理咨询服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公司秘书一名，由法定代表人任免，负责在信息公示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以及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秘书： （一）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监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未逾五年； （四）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 公司秘书在任职期间有本条（二）、（三）、（四）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内容。有关《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

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